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第 32 次縣務會議暨第 49 次主管會報 暨第 83 次防疫應變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紀錄：楊采蘋

伍、獻獎及頒獎

一、獻獎：

（一）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組織績優（主計處）

（二）「永續雲林與食農共榮 社會創新實踐計畫」紀錄影片獲
最佳亮點故事及最佳主題秀獎項（農業處、防疫所）

（三）2022 智慧城市展創新應用智慧農業獎（計畫處）

二、頒獎：

2022 智慧城市展創新應用智慧農業獎（台灣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古坑咖啡企業有限公司）

伍、主席致詞：

本府以「打造中南部六級產業 AI 科技示範場域-雲林數位轉型創生服務」，榮獲 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感謝台灣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古坑咖啡企業有限公司功不可沒以外，企業本身的努力與投入也很重要，期望藉由這些企業的成功經驗和案例，讓本縣的青年農漁民參考和學習。

陸、主管會報

縣長裁示：

有關全民健康運動年活動之舉辦，主要以一般鄉親為對象，各局處除了與各鎮公所合作外，建議可與社團、代表會、農會、體育會或學校等合作，推廣運動觀念，帶動縣民運動風氣。

柒、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 (一)本府經管坐落本縣麥寮鄉光大段 331 地號縣有公用土地，變更為縣有非公用土地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府經管坐落本縣土庫鎮文化段 1065-1 地號縣有公用土地，變更為縣有非公用土地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建甲 36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辦理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需給付本金及計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遲延利息新台幣 1 億 4,517 萬 8,648 元整(建甲 376)墊付案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縣辦理高鐵聯絡道 145 乙等路段 LED 指引牌面設置交通設施改善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建甲 37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本縣辦理斗六市國民運動中心旁停車場改善工程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470 萬元整(建甲 37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為辦理雲林縣虎尾鎮虎興南路(高鐵以東都市計畫範圍內)拓寬工程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1,300 萬元整(建甲 38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為本縣轄內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教育設施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之需求，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整(建甲 38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之西螺鎮埔心路至東南路道路改善工程及埔心路至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兩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997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新台幣 571 萬元)重新檢討預算尚須新臺幣 1,900 萬元整(建甲 38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及維護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整(建甲 37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強化雲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建甲 386)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衛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中央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整(建甲 38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牛挑灣溪排水系統-成龍村落淹水防護設施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費用，中央全額補助新台幣 137 萬 8,859 元整(建甲 39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縣辦理魅力虎尾鐵定招財商街營造推動計畫中央補助 490 萬元整(建甲 373)墊付

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為辦理建築執照資訊透明化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建甲 38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112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意雲林 BEST』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整(教甲 16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雲林海洋觀光提升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整 (教甲 16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為配合本府 111 年度施政願景暨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活動辦理文化觀光亮點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300 萬元整(教甲 16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84 萬元整，本府編列不足新臺幣 115 萬元(教甲 16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 Yunlin Best • 巷仔內的幸福雲林計畫，共計新臺幣 79 萬 9,000 元整 (教甲 17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一)為辦理各項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及其他小型零星景觀工程(含提案、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維修(護))，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0 萬元整(建甲 37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及 111 年度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8 萬元整(建甲 36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58 萬元整(建甲 37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雲林縣 111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 1 案，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245 萬 5,500 元整(建甲 371)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縣辦理雲林縣口湖鄉設置與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第二年)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整(建甲 37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六)本縣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含微生物肥料推廣、漁業資材及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在地農特產品品牌行銷宣傳計畫及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建甲 381)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中央補助 14 萬 5,000 元(建甲 38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畜牧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計畫-死廢畜禽，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6 萬 4,000 元整(建甲 38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7 萬元整(建甲 38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70 萬 1,800 元整(建甲 39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463 萬 7,510 元整(建甲 391)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本縣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9,331 萬 6,700 元整(教甲 166)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億 2,729 萬 800 元整(教甲 16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本府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運動活動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民甲 28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本府為彙編雲林縣生命禮儀手冊，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民甲 281)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本府為辦理 111 年度詔安客家文化館設備更新計畫乙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45 萬元整(民甲 291)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為改善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並提升農業生產環境，需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整(民甲 28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中央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民甲 26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本府為辦理本縣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老人會館等公有建物修繕，協助村里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業務需要，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整(民甲 27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政府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30 萬 8,000 元整(民甲 27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本府為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民甲 27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二)有關本府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1 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民甲 28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三)為完善本縣友善托育環境並減緩少子化影響，擬需增列經費辦理托嬰中心修繕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等項目，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民甲 28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四)本府辦理 111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1 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230 萬元整(民甲 289)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111 年 5 月至 12 月加發補助本縣經費計新臺幣 8,993 萬 6,000 元整(民甲 296)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中央增加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1,758 元整(民甲 29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七)本府為辦理 111 年度縣政成果媒體影音宣傳案，總經費新臺幣 1,450 萬元整(民甲 29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八)為辦理 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志工服務團及健康講座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民甲 28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十九)為辦理本縣銀髮健身俱樂部輔導團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民甲 28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十)為辦理本縣 111 年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健康運動年改版功能擴充暨行銷維運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民甲 286)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一)為辦理本縣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體、學校或機關單位配合主題年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辦理系列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民甲 290)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 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新臺 600 萬元整(民甲 29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三)本府辦理古坑鄉 149 甲縣道治安交通要點路口等 9 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等共 4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582 萬 4,000 元整(民甲 293)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四)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提昇消防人員救災體能，辦理消防人員新式體能訓練購置運動器材 1 批，所需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民甲 274)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五)為辦理本縣雲創驛傳一智慧雙軌救護方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民甲 275)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六)為營造本縣健康生活型態並宣導鼓勵民眾規律運動與促進身心健康，運用健康管理系統平台協助民眾量測，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6 萬元整(民甲 27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七)為辦理遠距醫療智慧照護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民甲 278)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大埤鄉)，中央

補助新臺幣 834 萬 2,000 元整(民甲 287)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十九)為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擴增計畫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359 萬元整(民甲 29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非法農藥銷毀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707 萬 4,000 元整(建甲 372)墊付案。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捌、防疫應變會報（紀錄：衛生局墜子偉）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二、最新防疫政策

(一)放寬防疫措施針對居家隔離放寬規定如下：

1. 居家隔離維持以「1 人 1 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
2. 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3. 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可同戶隔離
4. 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惟為降低風險，建議不適用前述(一)至(三)項規範。
5. 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衛教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清消方式，以確保國人健康。
6. 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居家隔離者應優先安置集中檢疫所之規定不再適用。

(二) COVID-19 境外移入確定病例疫調作業調整：

1. 入境篩檢（含落地探驗和唾液篩檢）陽性個案及居家

檢疫陰轉陽和檢疫期滿前採檢陽性個案，皆暫停疫調作業。

2. 居家檢疫期間或期滿前採檢陽性陽性個案也不再做疫調，但如為疑似是防疫旅館群聚或檢疫場所感染，還是會進行疫調，包括發病時間序或 Ct 值較低的個案，還是會維持疫調，釐清是境外還是在旅館或檢疫所感染。

三、指揮官裁(指)示：

(一) 了解病毒詳情，掌握醫療量能：

最近疫情較為嚴峻，為避免醫療量能供應不及，需與六大醫療院所召開會議，了解發病後恢復期、病況、後遺症及傳染力。

(二) 快篩：

警察局同仁在業務之執行上有染疫風險，快篩試劑的使用建議由專業人員來執行，在六大分局區之衛生所皆有提供篩檢，請派出所同仁定期造冊給衛生局安排篩檢。

(三) 宗教廟宇活動：

大甲媽祖及白沙屯馬祖活動將至，請相關單位確認路線，在必經路口和空曠地設置流動廁所及洗手台，確實做好清消；以往白沙屯媽祖會進駐校園休憩，近日疫情嚴峻且皆來自校園，故為保護學子請民政處與之聯繫，為其尋找其他場地休憩。

(四) 校園：

近日疫情進入校園，私立學校為了招生會消極處置，若校方不配合，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強制學校配合防疫措施，保護民眾。

(五) 提升第三劑疫苗施打率：

本縣第三劑疫苗施打率落後於全國，高風險的群體應該趕快來施打疫苗，請衛生局多加宣導提升第三劑疫苗的打氣。

玖、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以下由秘書長主持)

民政處：

本處於 111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整，在馬鳴山鎮安宮五年千歲公園舉辦彩虹迷宮健走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計畫處：

有關全民運動健康年活動之費用，請各局處以自身業務費支出，若不足的部分，本處可支援每場活動經費至多 20 萬元，另活動所需用品如瓶裝水和毛巾，行政處可協助提供。再者，建議盡量在暑假期間舉辦，若經費許可，鼓勵各局處辦理二場以上之活動。

工務處：

- 一、專題報告：推廣去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宣導說明。
- 二、本處發給大家的宣傳品「司馬庫斯的呼喚」(古蒙仁著)一書，其內容有提及草嶺及西螺七嵌的故事，請參考。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